

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
1	满春街道办事处	对辖区商铺是否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进行检查	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)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	不高于1月 1次	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
2		对辖区招牌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进行检查	《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》第四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不高于1月 1次	《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》	
3		对辖区垃圾分类处置的检查	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	不高于1月 1次	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	